

如何成為 到宅坐月子服務人員？

基本資格

職前流程

在職規範

基本資格

- ◆受完國民義務教育。
- ◆具有基本膳食烹飪能力。
- ◆無法定傳染病且身心健康者。
- ◆須具備70小時以上坐月子訓練課程結訓證書
(課程應含嬰幼兒照顧、產婦照顧、緊急救護、月子餐烹調等。)

職前流程

- ◆於平臺網站上報名參加招募說明會及24小時職前必修課程。
- ◆參加平臺招募說明會及24小時職前必修課程
(不可缺課)，通過學科、術科考試及面試。
- ◆與平臺簽訂服務契約書。
- ◆繳交資料：國民義務教育畢業證書、70小時以上職前訓練結業證書、3個月內體檢報告、良民證。(體檢報告、良民證每年須定期繳交)
- ◆完成以上手續，方成為平臺服務人員。

在職規範

- ◆每年須接受18小時在職研習課程(9小時平臺教育訓練課程及9小時外部課程)。
- ◆每年須至少參加1次平臺工作會議。
- ◆每年須至少80小時到宅坐月子服務。

何謂到宅坐月子 服務媒合平臺？

為鼓勵臺中市民生育，營造願生、樂養的環境，臺中市政府特別推動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，110年起委託朝陽科技大學辦理。平臺歡迎有志從事到宅坐月子服務的人員加入，透過專業的訓練、管理、輔導，培養專業到宅坐月子服務人員，亦提供產家尋找合適到宅服務人員的管道。本平臺之成立，期望創造更多就業機會，並讓新生兒家庭有多元化生育福利之選擇。

補助對象

凡實際居住臺中市之產婦符合下列條件者，補助80小時到宅月子服務，以每小時250元計，提供最高新臺幣2萬元到宅坐月子服務津貼。

- ◆產婦或其配偶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市滿180天(含)以上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。
- ◆產婦接受服務時應實際居住本市。
- ◆新生兒於本市完成出生或設籍登記。
- ◆未請領生育津貼，改選擇80小時到宅坐月子服務者。

※ 居住本市之產婦，若未符合以上條件，亦可自費方式向本平臺申請媒合服務

服務地址 | 臺中市北屯區旱溪西路三段260號1樓
連絡電話 | 04-24369269
傳真電話 | 04-24365962
服務時間 | 週一至週五(Mon.-Fri.)
08:00~17:00
(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)

電子信箱 | caremom@o365.cyut.edu.tw
網址 | <https://phcs.taichung.gov.tw/>

臺中市

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

Postnatal & Home Care Services, Taichung

專業·認真·安心

用我的手、我的心、我的愛
呵護產婦跟孩子
一起期待世界的祥和與美好
朝向陽光 真心相伴

掃我申請



媒合平臺 可為產家提供

1 免費媒合專業到宅坐月子服務人員

2 協助申請到宅坐月子服務津貼

3 協助產家與服務人員溝通協調

4 辦理專業主題課程, 提供產家免費學習管道

到宅坐月子服務人員 可為產家提供

1 產婦照顧/
協助母乳哺餵、諮詢和陪伴服務

2 月子餐製作/
產婦本人飲食調理, 含三餐、點心烹煮、茶飲

3 協助本胎新生兒照顧/
協助哺餵乳、洗澡、口腔清潔、臍帶照顧、更換尿布等

4 簡易家事服務/
產婦及新生兒之家事清潔(僅廚房、浴室、月子房)

※服務期間所需之食材、耗材及設備, 由產家自備

產家 申請服務及補助流程!



登記申請

◆產婦懷孕滿4個月起至產後1個月內, 於平臺線上提出申請, 並於平臺網站下載契約書審閱。

需求評估

- ◆收到產家申請後, 平臺確認媒合條件及資格後為產家進行媒合。
- ◆平臺提供3次媒合機會, 由產家與服務人員雙方進行洽談。

簽訂契約

- ◆懷孕滿6個月, 產家始可與服務人員簽立契約, 契約書正本由平臺留存。
- ◆平臺將契約書上傳網站後即完成簽約, 雙方可至網站下載契約書。

到宅服務

- ◆自產婦產後回到家中, 服務人員即開始到宅服務。
- ◆平臺不定期進行實地和電話訪問關心服務狀況。
- ◆於產後2個月內服務完畢, 產家依照契約書支付費用給到宅坐月子服務人員。

申請補助

- ◆完成80小時到宅坐月子服務且新生兒完成本市設籍登記, 即可申請補助。
- ◆若申請到宅坐月子服務津貼, 則不得請領生育津貼(兩項津貼擇一申請)
- ◆於產後2個月內將請領資料以掛號方式寄至平臺, 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

臺中市 生育及到宅坐月子服務 津貼比較說明

生育津貼

V.S.

到宅坐月子 服務津貼

申請條件

1.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市滿180天(含)以上, 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
2. 新生兒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或設籍登記

申請方法

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6個月內, 持申請人之身分證、印章至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, 逾期視為放棄權利

到宅坐月子服務滿80小時至產後2個月內將請領資料掛號寄至平臺, 逾期視為放棄權利

請領金額

生育津貼按胎兒數發放之金額為單胞胎1萬元、雙胞胎3萬元、三胞胎以上每胎2萬元

到宅坐月子津貼最高可申請新臺幣2萬元(完成80小時服務)

受理單位

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

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